

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无（请填写有/无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购置船艇项目（第二次）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00t消防船、作战指挥艇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江新造船有限公司（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6人，营业收入为40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西江新造船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

